

威远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度，威远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以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及涉及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的政府信息不断面向社会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评工作，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全年通过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各村社员微信群、社区楼院群等平台公示公开低保、养老、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冬春中央自然灾害补助金、精准防贫救助资金、扶贫“雨露计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惠民政策信息 69 期，通过“多彩威远”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工作动态 107 期。

(二)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我镇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且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镇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63.3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0	

	提供	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人员缺少专业系统性培训，对“主动公开信息”“不予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三种信息公开类型界定不清，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比较单一。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

务培训；二是多渠道、多形式地依法向社会和广大群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并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形成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